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4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0300038210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4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一、計畫名稱：104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擬訂本營運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計畫內容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參酌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本保險現行投保狀況，另衡量國內經濟景氣前景等因素，規劃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未來發展趨勢，謹將本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分述如下：

◆ 營運目標：

1、承保業務

- (1) 有效保單件數：目標為 272 萬件
- (2) 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目標為低於 0.5%
- (3) 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目標為低於 0.14%

2、理賠業務

- (1) 合格評估人員新訓：200 人
- (2) 合格評估人員複訓：450 人
- (3) 進駐人員新訓：50 人
- (4) 進駐人員複訓：120 人
- (5) 技師、建築師講習：180 人

3、公益宣導

- (1) 學校宣導：25 場次，8,300 人
- (2) 民眾宣導：42 場次，2,800 人

(3) 銀行、保險通路宣導：13 場次，890 人

4、資金運用

- (1) 資金收益率以市場指標利率為目標。
- (2) 市場指標利率為最近一期發行之 5 年期公債各月份買賣斷加權平均殖利率之平均數。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事項，本基金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年度規劃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並先行自我評析後函送主管機關作為評分之參考。

◆ 營運計畫：

1、辦理承保業務

- (1) 投保率之提升
- (2) 複保險之改善

2、辦理理賠業務

- (1) 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
-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 (1) 學校宣導
- (2) 民眾宣導
- (3) 銀行、保險通路宣導
- (4)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宣導活動

(5) 媒體宣導

4、資金運用

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原則，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5、健全本保險制度

(1) 104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a) 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

- i. 純保險費率檢討
- ii. 危險分散承擔限額與架構之檢討
- iii. 研議其他擴大保障或措施之可行性

(b) 本保險有效保單風險評估結果之檢視

(c) 105年純保險費分配比率之檢討

(d) 財源籌措計畫之檢討

(e) 105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f) 106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g)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a) 承保作業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研議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報告可行項目其實務執行方式及配套措施

(b) 理賠作業

-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c) 法制作業

- i. 本保險相關辦法及規定等之檢討修正
- ii.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或修正

- (d) 105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 (a) 105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 (b) 住宅地震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平臺--先行給付臨時住宿費用子系統之建置
 - i. 先行給付臨時住宿費用系統需求規格確認
 - ii. 先行給付臨時住宿費用系統分析及設計
 - iii. 先行給付臨時住宿費用系統結案報告之審查
 - (c) 委外辦理特定地區宣導前後之效益評量
 - i. 委外辦理特定地區宣導前後之效益評量-需求規格確認
 - ii. 委外辦理特定地區宣導前後之效益評量-結案報告審查
 - (d)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試行或導入
 - (e) 電腦日誌管理與分析之規劃及建置
 - (f)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
 - ii. 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之審查
 - (g) 105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h)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i)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 a.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 c.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 d. 促進各縣市消防局互動聯繫，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適時開設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並建立宣導管

道

- e. 研究發展
- f.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 g.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 h.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二) 執行方式

1、辦理承保業務

(1) 投保率之提升

- a. 研議簽單公司與非銀行通路(如房屋仲介業等)合作行銷本保險之可行性，以提升本保險之投保率。
- b. 研議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之實務執行方式及配套措施。

(2) 複保險之改善:透過資訊系統統計簽單公司複保險減量處理情形，並針對異常情形即時通知其處理改善。

2、辦理理賠業務

(1) 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

研議修正理賠作業流程、理賠評定標準及相關法規。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藉由每年辦理理賠機制模擬演練，期簽單公司及地震保險基金於大地震後能確實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1) 學校宣導：

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地震知識及本保險制度，以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並向下紮根。學校宣導活動包括大專院校及國中學校，採委外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a. 大專院校：宣導方式以專業講師簡報說明為主，宣導地區為臺中市、南投縣及金門縣。
- b. 國中學校：宣導方式以專業表演團體之行動短劇演出，搭配講師簡報說明。宣導地區為臺北市、臺中市及金門縣。

(2) 民眾宣導：

民眾宣導包括講座式及攤位式等活動，深入民眾群體面對面宣導，有效傳達本保險概念及釋解疑惑。規劃與政府單位（消防、建管、民政、法制等）、社區組織（里辦公室、管委會等）、公司行號、學校（教師研習課程）及各團體組織等接洽，以合辦、協辦或參與等方式辦理活動，積極宣導本保險。

(3) 銀行、保險通路宣導：

辦理本保險各經銷通路之宣導活動，加強各通路經辦人員對本保險之認識，並建立其代辦本保險之正確觀念。通路宣導項目包括銀行通路及保險通路。將積極接洽各銀行之人力訓練單位及國內各產險公司相關部門，將本保險內容納入其內部訓練課程，由本基金派員以簡報方式說明。

(4)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宣導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如消保月嘉年華會攤位活動及電視臺政令宣導短片公益託播等。

(5) 媒體宣導：

利用各項大眾媒體平臺進行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媒體宣導項目包括平面廣告、廣播廣告、電視台廣告及網路平臺宣導等。

4、資金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另觀察外匯市場情勢，慎擇有利時機增加人民幣定期存款配置，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5、健全本保險制度

(1) 召開 104 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會議，討論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a) 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

每二年定期檢討項目，包括：

- i. 純保險費率檢討
- ii. 危險分散承擔限額與架構之檢討
- iii. 研議其他擴大保障或措施之可行性

(b) 本保險有效保單風險評估結果之檢視

以每季有效保單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以瞭解本保險危險之累積與變動。

(c) 105 年純保險費分配比率之檢討

以更新之有效保單件數，推算 104 年危險分散機制各層純保費分配比率。

(d) 財源籌措計畫之檢討

每年持續檢討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向國內、外貸款或融資之財源籌措計畫。

(e) 105 年度分組計畫書擬定

- (f)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g)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 (a) 承保作業
 -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研議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報告可行項目其實務執行方式及配套措施
 - (b) 理賠作業
 -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103 年研議之本保險損失評估由合格評估人員與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共同執行損失評估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之落實執行
 -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 (i) 104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 (ii) 105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之研擬
 - (iii) 105 年度本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之人力需求檢討
 - (c) 法制作業
 - i. 本保險相關辦法及規定等之檢討修正
 - (i)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檢討修正
 - (ii) 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之檢討修正
 - ii.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或修正
 - (d) 105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 (a) 105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 (b) 住宅地震保險震後民眾查詢服務平臺--先行給付臨時住宿費用子系統之建置
 - i. 先行給付臨時住宿費用系統需求規格確認
 - ii. 先行給付臨時住宿費用系統分析及設計
 - iii. 先行給付臨時住宿費用系統結案報告之審查
- (c) 委外辦理特定地區宣導前後之效益評量
 - i. 委外辦理特定地區宣導前後之效益評量-需求規格確認
 - ii. 委外辦理特定地區宣導前後之效益評量-結案報告審查
- (d)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之試行或導入
- (e) 電腦日誌管理與分析之規劃及建置
- (f)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
 - ii. 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之審查
- (g) 105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h)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i)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a.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辦理再保險暨共保組織轉再保等相關事宜。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

- c.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 d. 拜訪各縣市消防局增進互動，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必要時於災區應變中心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俾利本保險理賠相關作業之進行，並建立宣導管道。

- e. 研究發展

- (a)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之導入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是 ISO 組織之資安驗證規格，係一套有系統地分析和管理的資訊安全風險的方法。地震保險基金將依 103 年度可行性分析之結果進行導入作業。

- (b) 特定地區宣導前後宣導效益之評量

為提升本保險宣導效益，擬定特定地區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評量該地區民眾宣導前後對本保險認知，以及投保率變化情形，提供未來辦理宣導活動之參考。

- (c) 風險評估模型之損害評估及震源機率模型強化

為提升該基金已建置風險評估模型中損害評估及震源機率模型之功能，並適時檢視模型損失評定

之各項參數設定妥適性，並更新該模型中歷史地震各項資料。

f.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g.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考察國外天災保險制度與運作情形，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h.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a)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b)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c)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訓練課程。

(d)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三)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